

南京市江北新区博富路以西，汇鑫路以北地块  
(原南京远望肥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主要内容公示

委托单位：南京远望制造有限公司

主持编制机构：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 一、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南京市江北新区博富路以西，汇鑫路以北地块（原南京远望肥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地块）（以下简称“调查地块”）；

占地面积：13647 m<sup>2</sup>，约 20 亩；

四至范围：地块东至博富路，西至天富路，南至汇鑫路，北至旺鑫路；

中心经纬度：东经 118.713468°，北纬 32.256929°；

行业类别：2624 复混肥料制造；

土地使用权人：南京远望制造有限公司；

未来规划：工业用地；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调查缘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地块于 2020 年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初步采样调查（以下简称“重行企调查”），结果表明地块地下水中 7 项常规因子（锰、浑浊度、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氨氮）浓度超过 IV 类水限值要求，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浓度超出上海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需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二、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根据资料搜集及人员访谈结果显示，本次调查地块原为南京远望肥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肥料”）生产用地，主要从事复混肥料制造。企业成立于 2005 年，2014 年停产，2015 年至 2021 年间企业厂房外租做仓库使用，主要用于金属废品回收。2020 年重行企调查在地块布设 4 个土壤采样点位，2 口地下水监测井。结果显示，地块内土壤中各项因子浓度均未超出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地下水中 7 项常规因子浓度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V 类水限值要求，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等检出浓度超出上海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现场踏勘情况显示，地块内原企业设施设备均拆除完毕，厂房建筑基本保留，经过修缮，处于闲置状态，地块内地面平整，无外来堆土，地块内无异常气味，地块内未发现地下设施设备，目前处于制度管控状态。调查地块周边 500 m 范围内敏感目标主要为地表水体（马汊河，距离地块约 435 m），无其它敏感目标。

## 三、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调查地块于 2023 年 4 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布点采样：**本次调查共计在地块内布设 12 个土壤采样点位，采样深度为 4.5

m，送检 37 个土壤样品；布设 7 口地下水监测井，建井深度为 6 m，采集包括原重行企 1 口监测井在内的送检 8 个地下水样品；地块外布设 1 个土壤对照采样点和 1 口对照监测井，共计送检 3 个对照土壤样品和 1 个对照点地下水样品。

同时，在地块内景观水塘采集 1 组地表水和底泥样品。

**(2)分析检测：**本次调查分析检测工作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地块土壤检测指标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 45 项基本项目、pH 和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等共计 47 项。地下水检测项目在土壤检测项目基础上增加氯化物、硫酸盐、磷酸盐、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锰、浑浊度、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共计 57 项因子。

### **(3) 结果和评价：**

**土壤：**地块内土壤中检出因子包括 pH、砷、镉、铜、铅、汞、镍、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等共计 8 项。检测结果显示，土壤样品中所有检出因子的检出浓度均未超出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同时未超出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地下水：**地块内送检的 8 个地下水样品，共计检出 19 项因子。其中 7 个样品氨氮、硝酸盐氮、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锰等 6 项指标超出Ⅳ类水标准限值要求，地块外对照点总硬度和锰超出Ⅳ类水限值要求。

地块内企业主要生产复混肥料，生产使用原辅材料主要包括氯化铵、磷肥、钾肥等，均易溶于水，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但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跑冒滴漏导致污染物的迁移下渗，进入地下水环境，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 **四、结论**

本次调查原南京远望肥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地块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工业开发区博富路 3 号，占地面积约 13647 m<sup>2</sup>。企业成立于 2005 年，2014 年停产，生产设施设备全部拆除，厂房及办公楼等构筑物未拆，主要从事农用复混肥料制造、销售。为土壤详查发现的高风险历史遗留地块。

调查地块于 2023 年 4 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根据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综合系统布点法和专业布点法，共计在调查地块内布设 12 个土壤采样点位，7 口地下水监测井；地块外布设 1 个水土联合对照采样点，具体检测结果如下：

### **①土壤调查结果**

本次调查共计在调查地块内布设 12 个土壤采样点位，送检 37 个土壤样品；地块外布设 1 个土壤对照采样点，送检了 3 个对照点土壤样品。

检测结果显示，土壤中检出项目包括 pH、砷、镉、铜、铅、汞、镍、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等共计 8 项，土壤样品中所有检出因子的检出浓度均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同时未超出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 ②地下水调查结果

本次调查共计在调查地块内布设 7 口地下水监测井，采集送检包括重行企调查遗留监测井在内的 8 个地下水样品；地块外采集送检 1 个对照监测井地下水样品。

地下水检出项目共计 19 项，其中氨氮、硝酸盐氮、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锰等 6 项指标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水标准限值要求，达到 V 类水限值要求。经风险分析，调查地块所在区域地下水不开采，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地下水环境现状对人体健康风险较小。

## ③调查结论

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及实地采样分析，该地块土壤污染物含量不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同时不超过第一类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不属于污染地块。调查地块地下水部分常规因子达到 V 类水限值要求，在地下水不开采饮用前提下，对地块继续作为工业用途使用风险可接受。

## 五、建议

（1）加强对地块的环境监管，完善制度管控措施，保护本地块环境不继续被外界人为污染，杜绝出现废水、固废等倾倒现象。

（2）地块地下水中存在部分常规因子超出 IV 类水标准限值，在地下水不开发利用前提下对人体健康风险较小，但因地下水超标与企业历史生产有一定相关性，建议后期条件允许情况下对地下水开展长期监测工作，密切关注地下水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

（3）鉴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不确定性，后续开发利用期间，如发现土壤、地下水等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采取控制措施。

（4）本次调查地块规划用途为二类用地，为保证土地利用的安全性，本次调查结果对应标准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规定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检测结果表明地块地下水部分常规因子超出 IV 类水标准限值，且超标污染物与企业生产存在一定相关性。若后续本地块用地性质发生改变，应根据改变后的用地性质要求，再开展相关调查工作，保障土地利用安全性。